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板簡字第975號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

葉家威

李秀花

被 告 黃志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辯論
終結，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
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黃上慈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
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
請租用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等門號行動電話服務，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尚積欠電
信費帳款新臺幣(下同)112,373元(電信費25,018元、專
案補貼款79,162元、小額代收款8,193元)，迭經催討，被
告均置之不理。嗣經遠傳電信於民國(下同)111年7月1日將

01 上開債權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全部讓與原告，爰以本件起訴
02 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請求被告給付電費等
03 語。為此，爰依兩造間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4 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2,373元，及其中25,018元
0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6 息。

07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專案補貼款及小額代收款之時效應為
08 15年等語。

09 二、被告則辯以：本件請求均已罹於消滅時效各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按「電信」係指利用有線、無線，以光、電磁系統或其他科
12 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
13 其他性質之訊息；「電信服務」，係指利用電信設備所提供
14 之通信服務。電信法第2條第1款及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商
15 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之請求
16 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127條第8款亦有規定。而民
17 法第127條第8款之「商品」，法文上雖無明確定義，惟該條
18 所定之請求權，立法意旨即謂本條所之請求權均有宜速履
19 行，亦有速行履行之性質。另該款所定，商人、製造人、手
20 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之
21 商品及製造人、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之產物之代價而言，蓋
22 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故賦與較短之時效
23 期間以促從速確定（最高法院39年字第1155號判例意旨）。
24 衡以電信公司經營電信業務，即提供有線、無線之電信網路
25 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
26 質之訊息而向使用者收取，且現今社會無線通信業務益加蓬
27 勃發展，使用至為頻繁，基於此類電信服務之債權實有從速
28 促其確定之必要性，應認「電信服務」亦為民法第127條第8
29 款之「商品」，則電信費用請求權，應有該款規定2年短期
30 時效之適用，以符此類權利宜速履行之立法目的，臺灣高等
31 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審查意見及研

01 討結果亦採同旨。又小額代收代付服務係原告以行動通訊網
02 路系統提供消費者與其約定代收款商家間商品交易之服務，
03 該小額代收代付費用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則對用戶之小額
04 費用請求權，亦應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
05 用。是依上開說明，被告所積欠之門號電信費25,018元，屬
06 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商品，自應適用2年短期時效。而依上
07 開債權讓與證明書可知，被告所積欠之電信費款項至遲應於
08 111年7月1日前即已發生，而原告至114年3月26日對被告提
09 起本訴，復未舉證證明本件時效有何因請求而中斷之事由，
10 則原告就電信費及小額代收款之請求權顯已逾2年時效期間
11 而消滅。是被告以該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據為抗辯事由，拒絕
12 給付此部分費用，應屬有據。

13 (二)就專案補貼款部分，查專案補貼款係遠傳公司係藉由專案促
14 銷方案，以較低之資費吸引與其成立一定期限、金額之語音
15 及上網資費之電信服務契約，觀原告提出之續約服務申請書
16 自明，而被告若未於契約約定期間連續使用上開門號，該補
17 貼款則作為補償遠傳電信未依原固定資費收取電信費之差額
18 所用，足知該專案補貼款之性質亦為電信費用，即有民法第
19 127條第8款所規定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是原告主張系爭補
20 貼款係應適用15年之時效規定云云，亦無可採。

21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間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22 給付原告112,373元，及其中25,01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四、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26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
27 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書 記 官 葉子榕

31 法 官 李崇豪

0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6 書 記 官 葉子榕